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至7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om)。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2025年3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A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2023年A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9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331）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溫先生」	指	溫慶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2022年A股計劃及2023年A股計劃授予條件的參與者，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分次獲得並登記的A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董事長)

房健民博士

林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

蘇曉迪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先經先生

陳雲金先生

黃國濱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

煙台開發區

北京中路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閣下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溫先生已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建議委任獲批准，溫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任期屆滿時，可於應選連任時重續任期。溫先生亦已獲提名為戰略委員會成員，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擔任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其任期將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的組成，並已評估溫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因此推薦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溫先生為執行董事。

鑒於溫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和寶貴的經驗，董事會接受了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溫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視角，為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提供新的思路。董事會認為，委任溫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溫先生為執行董事。

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溫慶凱先生，58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內部控制及證券及上市工作。溫先生於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2018年9月起擔任煙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被投資公司)監事，負責監督其董事會、業務及營運事宜。於2004年2月至2019年5月，彼曾擔任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榮昌製藥」，於重組前本公司前身的唯一股東)副總裁及負責其企業管理、內部控制及資訊科技事宜。彼亦自2016年5月起擔任榮昌製藥的董事。於2010年3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榮昌製藥(淄博)有限公司(榮昌製藥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2015年10月起獲委任為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溫先生於1990年6月取得中國揚州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5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的科技哲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批准彼之委任後，本公司將與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任期屆滿時，可於應選連任時重續任期。根據服務合約，溫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將根據其於本公司的特定崗位收取薪酬。

於本通函日期，溫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別	股權概約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¹⁾	百分比 ⁽¹⁾
溫先生 ⁽²⁾⁽³⁾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3,371,805股	54.51%	35.52%
	A股		
其他	118,150股	0.03%	0.02%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4,879,041	13.12%	4.57%
	H股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佔合共544,332,083股股份（其中包括189,581,239股H股及354,750,844股A股）的股權百分比。
- (2) 於本通函日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榮達」）、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謙」）、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實」）、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益」）、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建」）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各自為僱員激勵平台，分別持有本公司102,381,891股、18,507,388股、9,190,203股、16,630,337股及2,163,655股A股。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威東先生為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各自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威東先生被視為於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此外，於本通函日期，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王威東先生為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的唯一董事，而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慣於根據王威東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威東先生被視為於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I-NOVA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房健民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房健民博士被視為於I-NOVA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2020年4月16日，王威東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房健民博士（執行董事）、林健先生（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非執行董事）、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榮達、RongChang Holding LTD.及I-NOVA Limited（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在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所有重大決策中一致行動。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本通函日期，溫先生根據2022年A股計劃及2023年A股計劃獲授予附帶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相關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溫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並無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已確認(i)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概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可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megen.com>)。

4. 委任代表安排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H股的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謹啟

2025年3月17日

* 僅供識別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溫慶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5年3月17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remege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如有任何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疑問，可致電+86-0535-3573685或來信 IR@remegen.com 與本公司聯繫。
7. 本通告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